

科技项目立项中的商业秘密保护研究

张鼎映 邹俊 方放

(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论述了有关单位在申请或审批应用科技项目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保护问题,并针对应用科技项目活动中的具体情况,提出了相应的商业秘密保护对策。

关键词 科技项目 立项 商业秘密保护

中图分类号 F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5-066-02

科技项目立项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由有关机关或市场主体按照一定范围,一定时间内的应用科学技术发展目标,以及自身对科技的需求,就某项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开发项目进行立项的活动。随着技术竞争的全球化日益加剧,在应用科技领域,没有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内领先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技术成果将会显得毫无意义。如何促使我国的应用科技成果得到更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成为我国近几年比较突出的问题。笔者认为,要提高我国科研成果的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有必要从源头抓起,即在科技项目立项阶段须深入细致地做好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

1 科技项目立项中几项值得关注的商业秘密分析

一般而言,科技项目立项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保护范围主要包括科研攻关思路、技术路线、项目名称、参与人员、科研经费、科研地点、参研单位、申请单位和批准单位等。

1.1 科技项目名称的秘密性

有些科技项目名称具有商业秘密性,是因为:①竞争对手可以从项目名称判断出该项目的科研主题、研究方向等;②本单位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该信息是不为一般人所知悉的;③它能为自己保持竞争中的优势,如时间上的优势等。

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

争中,每个企业都想

尽可能多地获取

竞争对手的信

息,以做到知

己知彼,方

能百战不

殆。美国为

了本国企业

的竞争优势甚

至动用冷战时期情

报网络“艾舍龙”(ECH-

ELON,意为梯队),每天在全

世界范围内截获数百万份电话、传真和电

子邮件信息。在科技项目的立项中,选择什

么样的科研课题及课题攻关方向,对于外行

而言可能称不上什么秘密,但对于同行的竞

争对手而言,则能轻易判断企业整体竞争策

略,如:所攻关项目对自己企业的影响,有无

必要组织科研力量集中攻关,争取提前完

成,消灭竞争对手的潜在优势。事实上,国际

上许多跨国企业之间的科研力量大多旗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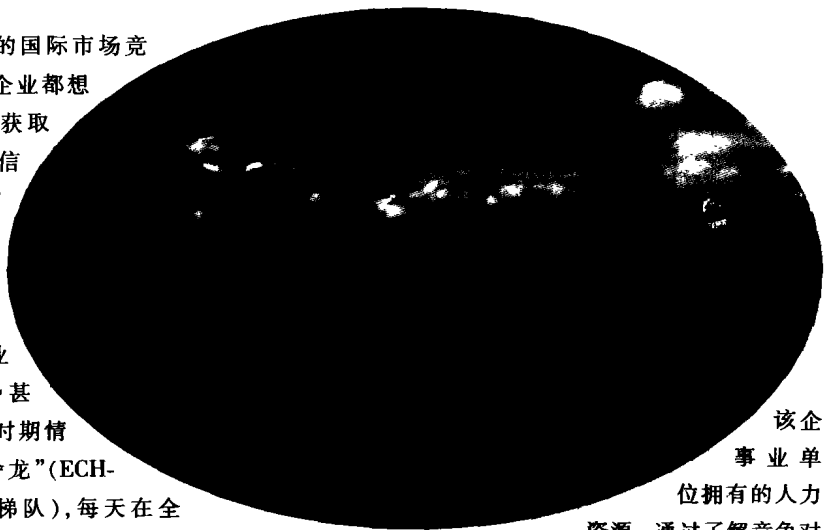
相当,各企业竞争优势都不是与生俱来的,

而是多方竞争的动态平衡,都想通过削弱竞

争对手的优势达到本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1.2 项目参与人员的秘密性

科技项目攻关中的最根本力量来源于



该企

事业单

位拥有的人力

资源。通过了解竞争对

手的人力资源特别是从事相关科技的高科

技人才的基本状况,如过去和现在的职位和

岗位变化,工资变化,以及该人才在从事的

职业中所取得的成果,甚至从该人的兴趣爱

好等方面能较容易判断该企事业的科技竞

争优势,从而研究出相应对策。如:有些财大

气粗的外资企业以高薪挖那些具有创造力

的年轻人才。这一点对于我国的科技专家型

创业团队而言尤其重要,因为我国的这些企

业没有足够的财力与资金雄厚的外企竞争,

仅有的科技人力资源优势也可能被外企以

高薪聘请的方式所挖走。

1.3 科技项目立项活动中否定性信息的商业秘密性

作者简介:张鼎映(1974~),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2000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邹俊(1972~),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2001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方放(1945~),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

收稿日期:2003-02-12

“否定性”信息主要是指经过科研得出的失败结论而不能被直接应用的信息,但该信息能让竞争对手节省时间和经费,因此该信息还是具有“有用性”的。

1.4 科技项目立项中涉及到科研计划的商业秘密性

科研项目的进展计划几乎是每个(特别是申请国家项目)项目立项审查的必备条款。它本身的商业秘密性并没有引起太大的重视。为了显示公开、公平、公正,审批单位会把被批准者的项目进展计划公布出来。笔者认为,对于一般国家基金的基础项目这样做并无不妥,但对高精尖,特别是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性的科研项目则不能随便公布。科研计划反映了科研项目申请者的科研思路,而这种思路来自于科研项目申请者的科研知识和经验总结,如果采取公示的办法等同于在战争中把自己的战略战术部署拱手告知给对手。因此,这种信息也应属于商业秘密,应该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2 科技项目立项中保护商业秘密的几种方式

商业秘密是否能作为一种物权来保护,一直是学术界争论的焦点,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商业秘密是一种消极的法律保护权利。至少,在行为主体没有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以前,法律不会主动保护或者说是首先肯定你的商业秘密权利所在。无论对行为主体是多么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如果行为主体不采取相关措施积极主动地保护商业秘密,或者商业秘密被侵犯后不积极利用侵权救济手段,“商业秘密”都没有任何法律上的财产价值。因此,必须要采取两个方面的保护措施:①积极主动地保护,如制定适当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在劳动合同中添加商业秘密保护条款,对于能接触到特别信息的人员要签定特别的攻关项目的商业秘密保护

合同;②在遇到侵权纠纷时采取积极的保护措施,如与对方谈判侵权赔偿,申请仲裁,诉诸法院等措施。

2.1 制定健全的规章制度以保护好商业秘密

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28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国家法律赋予了单位有制定规章保护企事业单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权利,规定了企事业单位职工必须遵守的义务。企事业单位应该利用法律赋予的这项权利,制定好本单位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如规定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范围,责任追究制度,竞业禁止制度、涉及保护商业秘密的各方权利义务等。

2.2 从保存诉讼证据的角度采取签订合同或保证书的保护方式

由于我国企业比较忽视对科技项目立项中具体的参与科技攻关人签订类似《参加攻关项目职工的保证书》的文件,故有学者认为制定各种规章制度只是在很大程度上是防患于未然带无的放矢性质,而签订这种保证书则是有的放矢并且非常重要。这类人员不仅包括直接参与科研攻关的人员,还应包括能接触到相关信息的非攻关人员,而且由于这些非参与攻关的人员对科技项目某些关键性商业秘密的无知,较易导致关键技术秘密的流失。这主要包括参与项目申请的行政性组织者、直接参与攻关的科技人员、能接触到有关秘密的其他辅助工作人员(律师、会计师、秘书等)。

现实生活中常常出现公司既制订有商业秘密保护的规章制度又有商业秘密保护合同,但原单位职工却辩称自己没有接触到相关信息且并没有参与其中的科研活动,而使公司在被侵权后得不到补偿的情况。因此,要从保存诉讼证据的角度要求所有能接

触到商业秘密的人员签订这种保证合同或保证书,要证明这些人员参与了科技项目立项或能够接触到相关秘密信息并要记录他们参与项目立项活动的进度和所能接触到的具体信息等,以备将来出现诉讼纷争时提供证据。一般而言,这种合同或者保证书主要包括如下条款:①保守秘密义务。如:未得公司许可,无论对公司外人士还是对企业内未直接参加申请项目的职工均不得披露与参与申请该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②不得发表与项目申请有直接关联的科研成果性论文。随着我国科技管理体制的改革,我国科技攻关项目也采取招标的方式,这对于参与科研项目竞争的不同企业之间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项目招标者一般要求科研项目申请者具备一定的科研成果积累,同时为公开、公平、公正起见,招标者聘请专家进行公开的招标答辩。因此有必要在这种保证书中明确要求项目参与人员不得发表与之相关的科研论文。③保证申请活动中取得的商业秘密归属于企业,并且保证在以后科研活动中取得的商业秘密归属于所属企业。④离职后亦要保守涉及到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2.3 通过散布虚假“商业秘密”来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

企业情报在企业经营、管理、对外公关、人事组织等多方面都会有所折射。在科技项目立项中,如果企业为了在某些方面迷惑竞争对手,则可以通过一些适当渠道散布“虚假”信息,以保护真正的商业秘密。

参考文献

- 1 张玉瑞.商业秘密法学[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 2 日本新企业法务研究会.详解商业秘密管理[M].张玉瑞译.北京:金城出版社,1997
- 3 冯晓青.企业知识产权战略[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 胡俊健)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in Project Establish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rough researching the problems of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in establishing project of apply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uthor brings out different policy of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to different situation.

Key words: projec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 establishment;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